

宁环罚〔2024〕15252号

住址: _____

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2、《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 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 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2、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 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 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17200 元整); 对工业企业

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柒万零贰佰元整（¥702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 元整）；对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柒万零贰佰元整（¥702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